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7〕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44号）精神，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公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坚持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规范政府相关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严格审查增量。根据省政府要求，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从2017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市各有关单位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废除现行政策措施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原则上应于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评估机制。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要在定期清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可以按

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机制。由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温州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市各有关单位要尽快制定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内部工作程序，此项工作应于2017年11月底之前完成。

（二）健全保障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政策措施，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要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

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和所属部门，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4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4日印发
